

中文本為翻譯稿
僅供參考

UP ENERGY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07)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重新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修訂)

* 僅供識別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
規例（「規例」）

A. 組成

薪酬委員會是按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117 條成立。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重新採納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B. 薪酬委員會

1. 成員

1.1 薪酬委員會須由三（3）名成員（「成員」）組成，全體成員皆為董事，當中大多數需為董事會不時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董事會須提名其中一名成員出任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主席」）。

1.3 董事會須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出任薪酬委員會之秘書（「秘書」）。

1.4 董事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委任、罷免或增加成員及秘書。

2.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2.1 通知

(a) 除非經薪酬委員會所有成員同意，否則召開薪酬委員會會議之通知最少須於七（7）天前發出。

* 僅供識別

- (b)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可以隨時召開薪酬委員會會議，而薪酬委員會之秘書在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要求下亦可隨時召開薪酬委員會會議。會議通知可親自以口頭方式或以書面通知或透過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圖文傳真發送至有關薪酬委員會成員不時知會秘書之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以各成員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向各薪酬委員會成員發出。任何口頭通知均須以書面確認。
- (c) 會議通知須列明會議之時間及地點，並須隨附會議議程以及其他可能須薪酬委員會成員在會上審議之文件。

2.2 法定人數

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2）名薪酬委員會成員。

2.3 會議次數

- (a) 每年須舉行最少一（1）次會議。
- (b) 額外會議可於薪酬委員會之工作有此需要時召開，任何成員亦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2.4 投票

薪酬委員會於任何會議之決議案須經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

2.5 其他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方式召開。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可讓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皆能夠聽到其他方發言之類似通訊設備參與會議。

3. 書面決議案

決議案可經由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以書面方式通過。

4. 替補成員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不得委任任何替補成員。

5. 職責

薪酬委員會之權力應包括（但不限於）：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
- (c)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 (d)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金額；
- (e)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f) 審閱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及不致過多；
- (g) 審閱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安排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有關釐定其自身酬金的決定；
- (i) 就其有關其他執行董事薪酬之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及
- (j) 遵守董事會不時訂明之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

6. 權力

本公司須：

- (a) 向薪酬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在薪酬委員會認為就履行其職責屬必要時取得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b) 適時向薪酬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料，使薪酬委員會能作出知情決定；及
- (c) 作出任何事宜致令薪酬委員會能妥善履行其權力及職能。

7. 匯報程序

- 7.1 薪酬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於薪酬委員會舉行會議或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後之董事會會議上，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薪酬委員會之有關調查結果及推薦意見。
- 7.2 會議記錄草擬本及最終本均須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所有成員，供其審議及作記錄之用。秘書亦須不時將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及所有書面決議案送交全體董事傳閱。

8. 股東週年大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或另一名成員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須作好準備回應股東就薪酬委員會之活動及責任所作出之提問。

9. 繼續應用章程細則

在適用及與此等規例條文並無不一致之情況下，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章程細則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將適用於規管薪酬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

10. 董事會之權力

在遵守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下，董事會可修訂此等職權範圍，而任何修訂均不會令薪酬委員會過往作出之行動及決議案失效。

註：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完 -